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鄭姝妘

相 對 人 方中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5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56年臺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月31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屬有效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不認識相對人，從未簽發過系

01 爭本票等語。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2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詎屆期提
03 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4 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本票乙紙為證，而本票准許
05 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
06 票為形式上審查，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
07 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且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
08 關係之認定，故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
09 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
10 經核並無違誤。至抗告人雖稱：未簽發系爭本票亦不認識相
11 對人等節，無論是否屬實，俱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
12 執，揆諸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要非
13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予以審酌。從而，原審為形式上審查認系
14 爭本票確為抗告人所簽發之有效票據，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
15 行，即無不當，抗告人以前開事由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4
18 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陳筱筑